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韋文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0232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近期接獲中國大陸加強我國輸陸活魚檢驗檢疫案，請週知所轄養殖漁民落實養殖生產管理，並確實遵守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運搬養殖活魚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漁船業者表示，中國大陸現已對我國輸陸活魚實施隨船抽驗強化檢驗頻度。為利我國水產品順暢輸銷，請輔導轄屬養殖漁民落實養殖管理及生物安全管理，以維護我國優良水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。

二、近來季節轉換天氣多變化，常見養殖魚體易好發下列疾病，請協助轉知養殖漁民做好預防措施，並依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及遵守停藥規定，若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本局動物防疫保護處予以協助：

(一)寄生蟲性疾病：以車輪蟲症、卵圓鞭毛蟲症、杯狀蟲症等為主；預防措施：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隻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

(二)細菌性疾病：以弧菌病為主；預防措施：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良好水質，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

(三)真菌性疾病：以水黴病為主；預防措施：可藉藻色培養維持較高且穩定的水溫，並降低換池、捕撈、大量換水等。

三、為確保養殖漁民自身產品安全無虞，建請漁民於出貨前自主採樣送驗或於出貨時留樣封存，並留存相關交易紀錄，以供後續相關單位查核及釐清魚貨來源。

四、另倘有石斑魚輸大陸地區需求之養殖漁民，請貴所鼓勵該等漁民踴躍依「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」向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申請辦理登錄場評核，經評核通過者即登錄為「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合格登錄名單」，始得順利輸銷至大陸地區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本局漁業科

